

编号: _____

朝阳区食堂委托管理 合 同 书 2024版（学生）

甲方（学 校）： 北京西藏中学

乙方（受托公司）： 北京仁合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朝阳区中小学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 北京西藏中学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路1号

联系电话： 18101122811

乙方： 北京仁合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奇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茂北街18号2号楼10室

联系电话： 18618425678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根据委托食堂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取得甲方所属 北京西藏中学学生 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对委托经营企业进行监管，配备管理人员对委托经营企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包括食堂食材采购质量、索证索票台账记录、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餐厨卫生及垃圾处理、食品留样、售卖价格、餐食质量、服务质量、队伍建设、成本核算和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

第三条 乙方指派 李雷强 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不得将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出租、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借用食堂的设施、设备生产加工校外送餐业务；不得经营校园餐饮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微利经营，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经营的标的和经营管理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北京西藏中学学生食堂，位于高原街校区；总建筑面积1320 m²；装饰情况良好。

食堂设备、设施见双方须有移交明细清单。

第六条 委托期限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坏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期限：自2026年08月20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朝阳教委规定合同期限为一学年）

第八条 供餐情况：

1. 用餐人数：

套餐570人

自助（规定价格）/人

零点（放开价格）570人

2. 用餐标准：

小学生/人；

每餐单价标准：早餐： / 元；午餐： / 元；晚餐： / 元。

其他： / 元。

中学生 570 人；

每餐单价标准：早餐： 10 元；午餐： 30 元；晚餐： 10 元。

其他： / 元。

3. 学生餐具：

食堂提供 570 人；

第九条 每餐投料成本不得低于餐标（单品和套餐定价）的 60 %。

第十条 结算。学生餐费由学校按照代收方式进行管理，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学生餐费。（使用饭卡除外）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餐饮服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按照市、区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对各级最新规定要求涉及乙方内容的，监督乙方及时落实。学校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乙方须配合支持。

第十三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四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分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甲方将梳理分析后学生对食材采购、饭菜价格、饭菜质量和员工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反映与诉求，反馈乙方，乙方须及时整改完善。

第十五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相关规定与要求。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遵守各级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条 乙方应加强食品处理区、就餐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环境整洁、地面干燥，做好日常卫生清扫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落实晨午晚检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 学生餐费应当据实与供餐企业结算，由学校按照代收费方式进行管理。采用预收方式的要同步建立退费机制，要按照学生实际就餐情况做好退费工作，不得发生损害、侵占学生利益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周要制定下一周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完好，对设备设施规范操作与使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经营场所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者使用或与他人共用，或用作提供甲方餐食以外用途。同时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的性能和结构。

第二十八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遇重大节日（如国庆、元旦、春节等），或甲方有重大活动安排食堂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用工规定，为乙方所有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从业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从业人员在甲方从

事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社会保险、工伤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校外因生病、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进入学校服务前，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且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统一办理从业人员工作服、工作帽、工号牌，乙方收齐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务工证，到后勤处和保卫部门登记并办理相关上岗手续（手续、卫生、证件等必须得到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营业）。乙方对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不得带病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第三十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学校食堂卫生标准及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书》，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统一使用管道蒸汽、天然气及电器加工饭菜。各功能间及走道卫生、档口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打扫清消。每餐按要求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记录备查；对公共服务范围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保卫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实行卫生区包干责任制（甲方划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区域卫生、个人卫生达标，如乙方安全、保洁未达标，经教育、处罚后仍无有效整改，由甲方统一处理，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从事与食堂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按违约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二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2.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

续两次未达到80%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4. 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5.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 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7.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10.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11. 在履约过程中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不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和按期整改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停暖的；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60 日的。
3. 学校食堂设备设施无法满足正常使用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需在 1-2 个月内提前告知，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给学校造成了损失，学校可以主张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八、特别约定条款

第四十条 _____

九、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并盖章。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1份，甲方向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和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各报备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受托公司资质和经营方案等文件一同送交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备案。

甲方(公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
东路高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林

委托代理人：李旭东

电 话：1810112281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
州）兴茂北街18号2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孙奇

委托代理人：吴建通

电 话：18618425678

编号：_____

朝阳区食堂委托管理 合 同 书

2024版（教师）

甲方（学 校）： 北京西藏中学

乙方（受托公司）： 北京仁合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朝阳区中小学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北京西藏中学 法定代表人：张春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路1号

联系电话：18101122811

乙方：北京仁合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奇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茂北街18号2号楼

10室联系电话：18618425678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根据委托食堂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取得甲方所属北京西藏中学教师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对委托经营企业进行监管，配备管理人员对委托经营企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包括食堂食材采购质量、索证索票台账记录、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餐厨卫生及垃圾处理、食品留样、售卖价格、餐食质量、服务质量、队伍建设、成本核算和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

第三条 乙方指派李雷强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不得将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出租、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借用食堂的设施、设备生产加工校外送餐业务；不得经营校园餐饮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微利经营，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经营的标的和经营管理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北京西藏中学教师食堂，位于高原街校区；总建筑面积1320 m²；装饰情况良好。

食堂设备、设施见双方须有移交明细清单。第六条 委托期限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朝阳教委规定合同期限为一学年）

第八条 供餐情况：

1. 用餐人数：

套餐 120 人

自助（规定价格） 120 人

零点（放开价格） / 人

2. 教职工 120 人；

每餐单价标准：早餐： 10 元；午餐： 30 元；晚餐： 10 元

其他： / 元。

3. 教师餐具：

食堂提供 120 人；

第九条 每餐投料成本不得低于餐标（单品和套餐定价）的 60 %。

第十条 教师餐费缴费方式：每月应按照实际就餐情况据实与校外供餐企业结算，实际就餐信息与实际交费信息相一致，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教师餐费。（使用饭卡除外）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按照市、区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对教师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对各级最新规定要求涉及乙方内容的，监督乙方及时落实。学校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乙方须配合支持。

第十三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教师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四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分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甲方将梳理分析后教师对食材采购、饭菜价格、饭菜质量和员工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反映与诉求，反馈乙方，乙方须及时整改完善。

第十五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相关规定与要求。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遵守各级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条 乙方应加强食品处理区、就餐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环境整洁、地面干燥，做好日常卫生清扫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落实晨午晚检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 教师餐费应当据实与供餐企业结算，由学校按照代收费方式进行管理。采用预收方式的要同步建立退费机制，要按照教师实际就餐情况做好退费工作，不得发生损害、侵占教师利益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周要制定下一周教师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完好，对设备设施规范操作与使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经营场所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者使用或与他人共用，或用作提供甲方餐食以外用途。同时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的性能和结构。

第二十八条 确保教师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遇重大节日（如国庆、元旦、春节等），或甲方有重大活动安排食堂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用工规定，为乙方所有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从业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从业人员在甲方从事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社会保险、工伤等均由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校外因生病、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进入学校服务前，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且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统一办理从业人员工作服、工作帽、工号牌，乙方收齐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务工证，到后勤处和保卫部门登记并办理相关上岗手续（手续、卫生、证件等必须得到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营业）。乙方对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不得带病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第三十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学校食堂卫生标准及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书》，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统一使用管道蒸汽、天然气

及电器加工饭菜。各功能间及 走道 卫生、档口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打扫清消。每餐按要求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记录备查；对公共服务范围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保卫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实行卫生区包干责任制（甲方划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区域卫生、个人卫生达标，如乙方安全、保洁未达标，经教育、处罚后仍无有效整改，由甲方统一处理，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从事与食堂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按违约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二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2.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0%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4. 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5.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 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7.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10.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11. 在履约过程中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不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和按期整改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停暖的;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60日的。
3. 学校食堂设备设施无法满足正常使用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需在 1-2 个月内提前告知,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教师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给学校造成了损失,学校可以主张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1-7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教师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教师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八、特别约定条款

第四十条 / /

九、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并盖章。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1份，甲方向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和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各报备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受托公司资质和经营方案等文件一同送交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备案。

甲方(公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

东路高原街15号



乙方(公章)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兴茂北街18号2号楼



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春林

法定代表人：孙奇

委托代理人：李旭东

委托代理人：吴建通